

一、需求总则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二、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 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 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清单及限价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单位	采购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肥皂	3 元/块	块	25000 块	75000.00	健康宣教发放礼品
2	毛巾	10 元/条	条	9600 条	96000.00	健康宣教发放

						礼品
合计最高限价：171000.00 元。						

注：响应供应商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货物技术质量标准

2.1. 肥皂：不低于 115g/块，正规厂家合格产品，全新正品，在有效期内（剩余保质期 \geq 12 个月），符合国家护理用品质量标准，有生产日期、合格证、执行标准；中性温和、正规包装，无破损、漏液、过期。符合国标。

2.2. 毛巾：纯棉/优质吸水纤维，全新正规合格品，无异味、不掉毛、无染色瑕疵，尺寸 \geq 70 \times 30cm，符合国家纺织品安全标准 GB18401 B 类及以上，带合格证、执行标准。

2.3. 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正品行货，严禁假货、次品、临期、二手、翻新产品。

2.4. 包装：中性简易包装即可，可印制项目标识（脑卒中防治健康宣教），采购人另行通知。

3、供货要求

3.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全部送货到位。

3.2. 交货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 交货方式：供方免费送货上门、卸货清点、验收签收；分批送货需采购人提前通知。

3.4. 验收：货到现场，采购人按清单数量、质量标准现场验收，数量清点、抽检质量，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不合格供方无条件换货、重做，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供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财政国库支付）。

2. 质保期：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质保，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退换。

3. 违约责任：供方逾期交货，每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供货假货次品，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中标后缴纳合同总价5%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